

1 刑事抗告狀

2 原裁定案號：111 年度聲扣字第 1 號

3 原裁定股別：剛股

4
5 抗 告 人 瑞新企業股份 設詳卷
6 有限公司

7
8 為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受扣押人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1 年度
9 聲扣字第 1 號裁定尚難甘服，依法提起抗告：

10
11 壹、抗告聲明

12 經查，被告於民國（下同）111 年 1 月 20 日頃獲臺灣臺中地
13 方法院 111 年度聲扣字第 1 號裁定，抗告人對於該羈押裁定
14 尚難甘服，抗告人於 111 年 1 月 24 日即收受前揭裁定之 5 日
15 內，爰依刑事訴訟法第 403 條第 1 項具狀抗告，請求撤銷原
16 裁定。

17 貳、抗告理由

18 一、本案扣押裁定之目的係為保全追徵，並係針對第三人之一般
19 財產，為保全追徵抵償，其合法性基準應較其他扣押裁定為
20 嚴格。聲請人遲至本案搜索、扣押程序完成逾 1 年，始向法院
21 聲請扣押瑞新公司之財產，亦未就「保全之必要性」，為
22 相當之釋明再者，原裁定無揭示扣押之必要性，已無故侵害
23 人民之財產權，違反憲法比例原則，自屬違法之裁定，原裁
24 定應予撤銷：

25 （一）按「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增訂公布，一〇五年七月一日
26 施行之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三項統稱為『追徵價額』。又



查抗告人於 111.1.25
收受裁定，抗告人
逾期

倘不法犯罪所得未能有效及時保全，犯罪者於案發後，立即藏匿或移轉，日後縱使判決諭知沒收，也無從實現，不僅使偵查、審判作為枉然，更將令司法滿足實現正義之目的落空，因此，該條第二項明定於判決確定前對犯罪所得之保全措施：『為保全前項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沒收，其價額之追徵或財產之抵償，必要時，得酌量扣押其財產。』乃學理上所稱之『犯罪利得扣押』，賦予凍結（保全）人民財產權之法律依據，有別於保全偵查犯罪證據之『證據扣押』。至犯罪利得扣押之標的，因所保全者係利得原物之沒收或係追徵抵償而有不同：犯罪利得原物之沒收，於判決確定後，應沒收標的之所有權或被沒收之權利自動移轉至國家；而追徵抵償，則於判決確定後，國家取得對義務人之金錢給付請求權，並以義務人之財產為責任財產以實現該債權，基此，犯罪利得扣押之標的，於保全利得原物之沒收時，係對於具體之不法所得原物為『（狹義）扣押』；於保全追徵抵償時，則是依追徵抵償價額之額度而對義務人之一般財產為『假扣押』，使其發生禁止處分之效果。再者，犯罪利得之沒收性質係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然對犯罪利得之扣押，仍具有干預人民財產權之性質，故應遵守比例原則，扣押須以有保全之必要性為要件，亦即，若無保全措施，勢將阻礙日後沒收判決之執行者，始得為之；又在保全追徵抵償之假扣押，既非原物扣押，為避免過度（假）扣押而侵害義務人之財產權，就義務人責任財產之（假）扣押範圍，同應遵守比例原則，此所以上開條項規定「酌量」之理由。又倘事實審法院依卷內資料，為合目的性之裁量，綜合審酌應沒收之不法利得數額（應追徵抵償之價額）、扣押財

1 產之狀況、經濟價值及保全利益等情，認扣押與比例原則
2 無違者，核屬事實審法院本於職權所為之適法裁量，尚難
3 逕指為違法。」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抗字第 382 號裁定足
4 稽。

5 (二) 是依前揭判決意旨所示，法院審核扣押之聲請，應審認有
6 無扣押之必要，即扣押須有保全之必要性，若無保全措施，
7 極有可能阻礙日後沒收（追徵）判決之執行者，始得為之。
8 最後，則應審酌扣押範圍是否符合酌量之比例原則，避免
9 對受扣押人造成過度侵害，先予敘明。

10 (三) 次按「… (2) 原裁定准予扣押抗告人如裁定附件共 159 筆
11 財產，然僅於粗略記載聲請意旨後說明『經本院核閱聲請
12 人提出之聲請書暨所附資料、證人筆錄（偵查不公開原則，
13 爰不於此詳細載明）等文件，聲請人聲請扣押如附表所示
14 帳戶內之財產，於法尚無不合』等語，然就何以能認定『本
15 件若不予扣押，則日後有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為
16 預防犯罪嫌疑人脫產規避追徵之執行』之『保全之必要性』，
17 自有未洽。又細繹聲請人之聲扣釋明書『壹、犯罪事實』、
18 『貳、涉犯法條』、『參、相關事證』、『肆、應受扣押裁
19 定之人與本案之關連性』、『陸（應為『伍』之誤）、應受
20 扣押裁定之標的價值：細目詳如扣押標的一覽表』之敘述，
21 俱未見聲請人就『本件若不予扣押，則日後有不能執行或
22 甚難執行之虞』或係『為預防犯罪嫌疑人脫產規避追徵之
23 執行』等情，為相當之釋明。」臺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106
24 年度抗字第 28 號裁定可供參照。

25 (四) 再按「原裁定僅粗略記載聲請意旨後說明『…經本院核閱
26 聲請人提出之聲請書暨所附偵查全卷資料（依偵查不公開，

爰不於此詳細載明)，被告黃東煌坦認部分事實，並有相關進貨商之證述，及相關卷證資料可佐，就附表編號 1-1 所示之帳戶，係被告黃東煌所有之帳戶、附表編號 1-2 至 1-4 為被告日寶生化公司所有及保管使用…審酌上揭不法所得金額尚鉅，且被告黃東煌否認犯行，在偵查機關前往搜索調查後，見事跡敗露，恐有脫產以避免追徵不法所得之可能…』等語，然就何以能認定『本件若不予扣押，則日後有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為預防犯罪嫌疑人脫產規避追徵之執行』之『保全必要性』，自有未洽。又細繹聲請人之聲扣釋明書俱未見聲請人就『本件若不予扣押，則日後有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或『為預防犯罪嫌疑人脫產規避追徵之執行』等為相當之釋明。」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06 年度刑智抗字第 16 號刑事裁定參照。

(五) 未按「況按，刑事訴訟法第 133 條之 1、第 133 條之 2 規定之扣押強制處分，限制人民財產權重大，核屬人民基本權之干預，應具有相當理由及必要性，方合於憲法第 23 條規定之比例原則，然查本件聲請書，並未敘明、記載有何足以令人相信前開被告即受扣押人有可能脫產之相關具體事證，要不得僅憑偵查中所認前開被告等人涉有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等之不法所得高達 5,800 萬元，即遽認有何應扣押本件應受扣押人財產之必要性。」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8 年度聲扣更一字第 1 號刑事裁定參照。

(六) 經查，原裁定准予扣押抗告人如裁定附表共 5 筆不動產，然僅於粗略記載聲請意旨後說明「…足認瑞新公司現仍保有 112,688,472 元之犯罪所得。復斟酌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乃瑞新公司之廠房及坐落基地，且均有向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設

1 定擔保債權總金額為 232,610,000 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是以，為預防瑞新公司脫產以規避日後追徵程序，本案自有保全追徵之必要，
2 且以在瑞新公司本案之犯罪所得範圍內扣押復表所示不動產之方式保全，亦合乎比例原則。」，惟由形式上觀察，原裁定並未
3 敘明聲請人聲請扣押抗告人財產是否符合前述刑事訴訟法
4 第 133 條第 2 項規定之審查事項，即本件「有無保全追徵
5 之必要」及「扣押是否合於比例原則」均屬未明，以下詳述
6 之：
7

- 8
9 1. 依前揭高雄地院裁定意旨可知，從原裁定內容觀之，足
10 認本件聲請書不僅未曾敘明或記載有何足以令人相信
11 瑞新公司(即抗告人)有可能脫產之相關具體事證外，縱使本件經台中市環保局所核算後，瑞新公司短繳之空氣
12 污染防制費恐達(不法所得)，原裁定惟仍不得據此即逕
13 認有應扣押瑞新公司財產之必要性，事理至明。
14
- 15 2. 次查，本案自 109 年 12 月 9 日由台中地檢署指揮調查
16 局航業調查處及台中市環保局等單位進行搜索、扣押迄
17 今，瑞新公司及負責人等除均已向檢察官坦承犯行，並
18 多次表示願負起一切刑事責任、行政責任(補繳台中市
19 環保局所核定之空污費)外，瑞新公司為求合法並永續
20 經營，更積極於其廠區內導入新型空氣污染防制設備，
21 嗣於 110 年 6 月與傑智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立
22 「VOCS 空氣污染防制處理設備建置工程買賣兼承攬混
23 合型合約書」，工程總價金為 5250 萬元(含稅)(證物 1)，
24 並先後於 110 年 6 月 28 日支付 2100 萬元(含稅)之簽約
25 款、110 年 10 月 19 日支付 1837 萬 5000 元(含稅)之設
26 備款、111 年 1 月 21 日支付 787 萬 5000 元(含稅)之試

車款(證物 2)，目前僅尾款(驗收款)525 萬元尚待整體設備驗收合格通過後支付。倘若瑞新公司存有脫產以規避追徵之執行之意圖時，豈可能於脫產前再花鉅資改善其廠房之空氣污染防治處理設備？由此足證，本件根本不存在「為預防犯罪嫌疑人脫產規避追徵之執行之保全之必要性」，至為灼然。

3. 再查，瑞新公司所有之附表所示 5 筆不動產(廠房及土地)，雖於他項權利部分均登記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作金庫)設定第一順位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總金額為 232,610,000 元)，惟前揭抵押權設定之原因，係瑞新公司於 101 年間為興建廠房而向合作金庫貸款 1 億 7 千多萬元，在合作金庫之要求下提出附表所示 5 筆不動產供擔保。然而，前揭貸款本金經瑞新公司努力償還下，僅剩 8 千多萬元尚未償還(證物 3)，倘若瑞新公司有意脫產，企圖使本件日後有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則最簡便之做法應該是「於前揭最高限額抵押權之擔保債權額度範圍內，立即再行向合作金庫補貸，並以各種名目分批將款項自瑞新公司銀行帳戶匯出(化整為零)」，惟本案自 109 年 12 月 9 日經台中地檢署搜索、扣押迄今已逾一年，瑞新公司不僅未再向合作金庫補貸，亦未就附表所示 5 筆不動產再設定第 2 或第 3 順位之抵押權，此部分撥諸錢揭 5 筆不動產之所有權謄本(證物 4)自明，足證瑞新公司根本無意脫產而使本件日後有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甚明。
4. 末查，原裁定附表所示建物為瑞新公司之廠房，該建物之門牌號碼為 [REDACTED]」(下稱

59 號建物之)，而依我國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下稱實價登錄查詢)所查詢之資訊可知，瑞新公司廠房隔壁之 1 樓建物[REDACTED]，曾於 105 年 6 月間為交易，61 號建物之總面積為 65.09 坪，交易總價為 3125 萬元，每坪售價為 48.05 萬元/坪(證物 5)。近期房地產交易價格飆升，縱本件附表所示建物(59 號建物)之市值仍以 105 年之每坪售價(48.05 萬元/坪)估算，因附表所示建物(59 號建物)之總面積為 1387.36 坪(4586.33 平方公尺 $\times$ 0.3025=1387.36 坪)，該建物之總價應為 666,626,480 元(1387.36 坪 $\times$ 48.05 萬元/坪=666,626,480 元)。由此足證，縱使合作金庫就附表所示 5 筆不動產行使最高限額抵押權(假設語氣)，因該 5 筆不動之市值至少不低於 666,626,480 元，則該最高限額抵押權之設定，明顯無礙本案日後沒收或追徵判決執行之虞，故原裁定不應以附表所示 5 筆不動產有擔保債權總金額為 232,610,000 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設定為由，逕認本案有保全追徵之必要。

5. 更遑論，瑞新公司目前僅 35,316,430 元，其中彰化銀行之存款餘額為 4,877,774 元(帳號：[REDACTED] 00，證物 6)、合作金庫之存款餘額為 30,438,656 元(帳號：[REDACTED]，證物 7)，每月平均之營業收入總額約為 33,173,196 元(66,346,392 元 $\div$ 2 個月=33,173,196 元)，此部分有瑞新公司 110 年 11-12 月營業人銷售與稅額申報書(401 表)(證物 8)可稽。另查，瑞新公司之每月固定原物料(購入)開支約 2000 萬元、每月員工薪資、水電等管銷費用約為 1000 萬元，每月

1 須償還銀行貸款之本利約 200 萬元，則瑞新公司每月營
2 業收入於扣除每月固定支出及相關稅費後，獲利金額有
3 限，倘若不向銀行貸款(融資)，瑞新公司恐無法於期限
4 內繳足臺中市環保局所核定應補繳之空污防制費
5 112,688,472 元(因瑞新公司於扣押後，曾持附表所示 5
6 筆不動產之最新第一類謄本詢問合作金庫得否再補貸
7 112,688,472 元，且用於補繳空污費，惟遭合作金庫明
8 確拒絕)。進一步言，倘若瑞新公司未於期限內繳足臺
9 中市環保局所核定應補繳之空污防制費，則進入行政執
10 行程序後，附表所示 5 筆不動產勢必遭會執行法院拍賣，
11 而該 5 筆不動產係為瑞新公司目前營運、生產、製造之
12 主要廠房，倘若遭法院拍賣時，恐導致瑞新公司營運停
13 擺，公司數十位員工之生計將立即受影響，將嚴重侵害
14 瑞新公司之營業權及數十位員工之工作權甚鉅，尚請
15 鈞院諒察。

16 (七)再者，雖原裁定於主文中載明：「瑞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17 如附表所示不動產，於新台幣壹億壹仟貳佰陸拾捌萬捌仟肆佰柒拾
18 貳元之範圍內，准予扣押。」云云，因為本件聲請人所聲請扣
19 押之標的為不動產，而非屬現金、銀行存款或金錢債權，故
20 地政事務所並無法於所有權謄本內之其他登記事項為「僅
21 於新台幣壹億壹仟貳佰陸拾捌萬捌仟肆佰柒拾貳元之範圍
22 內為限制登記，之登載，則原裁定主文縱有標明一定額度
23 內始為扣押，然仍生就附表所示 5 筆不動產全額扣押之法
24 律效果，故本件有無過度(假)扣押而侵害義務人之財產權
25 (有無違反比例原則)，尚非無疑。

1 (八) 且據前述，本件聲請意旨似有前揭未予說明之情，原裁定
2 卻未據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70 之 4 規
3 定，命本件聲請人就上開各節予以釋明，並命聲請人補正
4 理由、資料，或為必要之訊問、調查，而逕據聲請意旨所載
5 前揭內容為上開裁定，自有未洽。再者，聲請人遲至本案搜
6 索、扣押程序完成逾 1 年，始向法院聲請扣押瑞新公司之
7 財產，亦未就「本件若不予扣押，則日後有不能執行或甚難
8 執行之虞」，或係「為預防犯罪嫌疑人脫產規避追徵之執
9 行」等情，為相當之釋明，而原裁定亦均未予敘明，顯有理由
10 不備之違誤。

11 (九) 綜上所述，瑞新公司所執抗告意旨據此指摘原裁定不當，
12 均尚非無理由，是以原裁定既有上開未盡之處，而有調查
13 確認之必要，懇請 鈞院將原裁定撤銷。

14 參、懇請 鈞院明鑒，以維抗告人之正當財產權利。

15
16 證物

17 證物 1：VOCS 空氣污染防制處理設備建置工程買賣兼承攬混合型
18 合約書。

19 證物 2：空氣污染防制處理設備建置工程之匯款紀錄。

20 證物 3：尚未償還合作金庫之餘額。

21 證物 4：附表所示 5 筆不動產之最新第一類所有權謄本。

22 證物 5：[REDACTED] 105 年 6 月實價登錄資
23 訊。

24 證物 6：彰化銀行之存摺封面及存款餘額。

25 證物 7：合作金庫之存摺封面及存款餘額。

26 證物 8：瑞新公司 110 年 11-12 月營業人銷售與稅額申報書(401

表)

謹 狀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庭 轉呈

臺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刑事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月 2 4 日

具狀人：瑞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蘇慶瑞

